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61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西安新联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FQ5M489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葛朋朋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良基大厦4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 "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,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,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,向 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催 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709 元 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0年09月-2020年10月	125 元
2	2021年05月-2022年04月	4584 元
合计		470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5日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